

臨 床 選 習 實 習 合 約 書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
本合約由

依據下列條款訂定之。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第一條 乙方為使護理系(科)學生有臨床實習之機會，俾理論與實務融會貫通，特商請甲方同意乙方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
第二條 實習期間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 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(1) 甲方接受乙方實習學生人數、期間暨實習費用列表如下：

實習單位	學制、年級	實習日期	實習週數	實習天數	選習時數	實習人數	Preceptor 指導費 ¹
依甲方安排	四技四年級	109.09.21- 109.10.30	6	27	216	5-10 依實際申請 人數提出	計算方式如下： 21.08 元*臨床時數 +500 元作業批改費
依甲方安排	四技四年級	109.11.09- 109.12.18	6	27	216	1	
依甲方安排	四技四年級	109.12.21- 110.01.29	6	27	216	1	
依甲方安排	二技二年級	110.03.15- 110.05.21	10	45	360	2-8 依實際申請 人數提出	

(2) 上開約定若有變動，乙方應以書面於實習前一週，通知甲方並經甲方核可確認。

(3) 乙方未經上述程序變更者，應依約給付上開實習費用。

第三條 甲方得安排人員協助及督導學生臨床實務演練，並由雙方共同負責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管理，且於每梯實習結束時召開實習檢討會。

第四條 乙方應與甲方定期召開實習協調會。

第五條 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、膳食、疾病治療、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自理。

第六條 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各種規則，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；如有故意違反或不聽從甲方指導糾正者，甲方得隨時停止該生之實習，並通知乙方議處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者，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第七條 甲方於每梯次學生實習前，施予實習前教育訓練，課程內容包括預防針扎之作業規範與處理流程、給藥安全、服務禮儀、性別平等…等。

第八條 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(醫院提供完善之防護設備，如紙口罩、手套)。但因學生故意或過失造成損壞，除自然損壞或不可抗力外，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第九條 乙方實習生至甲方從事實習工作時，如涉醫事糾紛，甲方應先協助處理。若因可歸責該實習生之事由，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，乙方與該實習生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第十條 乙方實習生因契約履行得知甲方個案資料負有保密義務。因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於本合約圍和期間內為之，且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如有違反者時，應負法律相關責任。本合約終止或解除時，乙方實習生應將前項個人資料之相關資訊返還甲方，並應將儲存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刪除。

第十一條 乙方實習生在實習報到前須檢附(一)B 型肝炎抗體報告；若抗體為陰性則需附接受第一劑 B 型肝炎疫苗注射證明，而曾完成三劑疫苗注射，但二個月後未產生抗體者，則亦需附追加一劑之證明，於實習期間若發

生針扎意外事件由甲方依該院之「員工扎傷及血液、體液曝觸後之處理通報作業標準」協助處理，乙方負責追蹤。(二)體檢及胸部X光檢查陰性證明報告。(三)MMR抗體陽性證明或有施打MMR的紀錄。

第十二條 實習完畢後即由甲、乙雙方共同填寫實習學生成績，並加註評語送甲、乙雙方實習組，做為考查成績依據。

第十三條 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依約繳納實習費予甲方之Preceptor，依學期結束日期，應於每年2月、8月底前繳清。

第十四條 乙方上開所列學生，應由乙方於實習報到前，投保完成涵蓋全部實習期間每人至少新台幣200萬元之平安保險及意外傷害險。

第十五條 本合約書有效期限自簽約日起至上開約定之實習期間結束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法律規定或經雙方同意修正之。

第十六條 本合約之任何附件及規範，皆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。

第十七條 雙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議或糾紛，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，倘因本合約所生之爭執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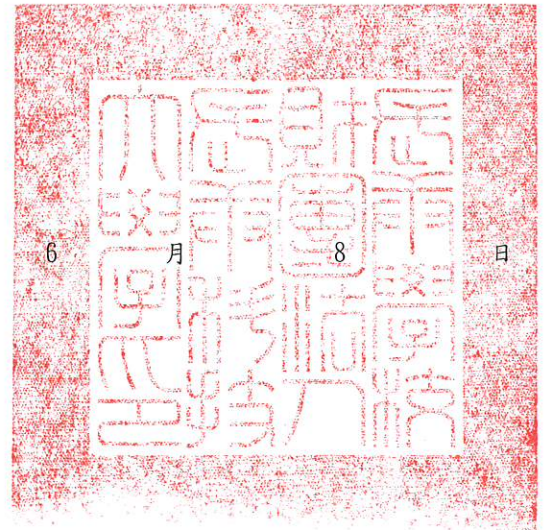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八條 本合約書乙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。

甲方：醫院名稱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
院 長：簡守信
地 址：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66、88號
電 話：(04)36060666



乙方：學校名稱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校 長：樓迎統
地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
電 話：(03)2118999

校長 樓迎統

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

6 月 8 日

